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1	觀護人室	109年度大專生暑期觀護實習業務	安排觀護業務講習課程，參訪監所暨更生機構。		34,611	強化觀護工作之效能，連結理論與實務運作之完整性...等。	已提計畫	34,611	一、核准金額:34,611元 二、核准項目： 1.講師鐘點費：32,611元。(1000元×32小時)+(補充保費611元) 2.成果冊製作費:1,000元。(200元×5本) 3.行政雜費：1,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8月31日止，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2	觀護人室	「有事無恐、薪享事成」受保護管束人就業促進活動	一、提供更生及受保護管束人當前就業市場分析、求職應有的態度、面試技巧，有效運用就業資源，導正就業觀念、增進其就業意願及機會。 二、提升技藝能力，有助於未來職場之競爭能力，並並習得謀生技能，提升自我定及成就感，並結合家庭支持方案亦促進家庭、人際關係之和諧。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36,129	提供無業之更生人當前就業市場概況分析、求職應有的態度、面試技巧...等。	已提計畫	36,129	一、核准金額:36,129元。 二、核准項目： 1.就業促進輔導活動講師鐘點費:12,229元。(2,000元×2小時×3場)+(補充保費229元) 2.場地佈置費(含海報印製、活動用茶水等):8,000元。(2,000元×4場，茶水費30元/人) 3.講義資料印製費(含文具用品):1,800元。(20元×30人×3場) 4.職場薪體驗活動車資及保險:8,000元。 5.職場薪體驗活動書面資料印製費(含文具用品):3,000元。(100元×30人) 6.職場薪體驗活動參加人員午餐便當費等:2,100元。(70元×30人) 7.成果報告印製費(裝訂、封套等):1,000元。(200元×5本)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8月31日止，應於辦理完成後一個月內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3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高雄地區各監所校辦年節關懷受刑(收容)人活動。	藉由活動導入正確生活價值觀，讓受刑人懷有愛心熱誠去擁抱社會、尊重生命、疼惜家人...等。	結合高雄轄區監所校、高雄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天主教監獄服務社高雄分社	60,000	為紓發受刑(收容)人年節思親情懷，並結合社會熱心團體與人士，感化其悔改向上...等。	已提計畫	60,000	一、核准金額:60,000元。 二、核准項目： 1.生活用品費:30,000元。(200元X50份X3節) 2.茶水費:27,000元。(20元X450人X3節) 3.場地布置費:2,000元。 4.雜支:1,000元。 註:三節:春節、母親節(或端午節)、中秋節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五、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六、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4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求職掌先機-就業不NG」受刑(收容)人就業促進活動計畫	一、提供即將出獄受刑人當前就業市場概況分析、求職應有的態度、面試技巧，有效運用就業資源，導入就業觀念、增進其就業意願及機會。 二、安排心理輔導課程，增進更生人瞭解及處理情緒的能力。 三、邀請更生人及協力廠商經驗分享，提供更生人求職、就業參考。 四、施予追蹤輔導，瞭解更生人就業情況。 五、提供更生人就業資訊、相關輔導資源之查詢。	高結合高雄轄區監、所校、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職訓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74,318	灌輸正確職業觀念及對市場之認識，透過實作或實例解說，加強受刑人出獄後求職之信心，以提高就業觀念及意願。	已提計畫	73,318	一、核准金額:73,318元 二、核准項目： 1.就業講座講師鐘點費:45,860元。(1,000元×5監所×9次)+(補充保費860元)] 2.就業講座成功更生人暨企業主現身分享講師費:4,076元。(2,000元x2監所)+(補充保費76元) 3.就業成長團體講師鐘點費:20,382元。(1,000元×2監所x5場x2小時)+(補充保費382元) 4.成果報告印製費(裝訂、封套等):1,000元(200元x5本) 5.雜支:2,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辦理活動地點請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六、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5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高雄地區矯正機關作業及技訓成品暨中途之家、更生事業產品行銷推廣計畫	協助轄區內各矯正機關自營作業、技訓產品及本分會中途之家、更生事業之行銷推廣，俾使該等產品之效能提昇，進而達成宣導推廣目的。	結合高雄轄區監所	97,000		已提計畫	97,000	一、核准金額:97,000元。 二、核准項目： 1.行銷推廣用型錄印刷費:5,000元。 2.行銷推廣用宣導品:60,000元。(300元x100份x2場) 3.攤位補助費:20,000元。(2,500元X8名) 4.場地租金:10,000元。(5,000元x2場) 5.場地布置:1,000元。(500元x2場) 6.雜支費:1,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請於活動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記載本公益活動或捐助物品，係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指定補助」之相關字樣，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使用之公益性。 五、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六、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6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更生人職業訓練之圓夢助跑計畫	為使失業更生人習得謀生技能、取得證照、培養正確職業價值感、提升自我肯定與增進自我成就感，以取得證照易於就業為宗旨。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高雄市職業工會	93,000	協助參與各職類技訓班，並結合社會資源提供就業機會，預防再犯，促進社會安全。	已提計畫	93,000	一、核准金額：93,000元。 二、核准項目： 1.助跑系列補助學員職訓費:75,000元。(25,000元x3人) 2.助跑系列補助學員參加職訓期間生活津貼:18,000元。(6,000元x3人)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7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資助更生人旅費、膳食費、護送返籍與申辦身分證等計畫	協助即將出獄之收容人因旅費不足、無法返家或離家太遠、必須乘車、船、飛機，期間需膳宿費用或出獄後欲返鄉因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或年齡大小，沿途需由更生輔導員照顧者或身分證遺失者，協助其解決相關費用，以利其返家尋找工作。		70,000	資助更生人旅費、膳食費、護送返籍與申辦身分證。	已提計畫	21,000	一、核准金額：21,000元 二、核准項目： 1.資助旅費:15,000元 2.資助膳宿費用：1,500元 3.協助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費用:3,000元 4.協助申辦身分證等證件費用:1,5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交通補助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價。 五、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六、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8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愛心宅急便、溫暖家樂扶」補助生活陷困應受保護人計畫	為協助本分會生活陷受保護人恢復正常生活，使能繼續就業或就學，從事社會所認可的各項活動，並成為社會生產力的一員。		327,400	協助家境清寒、患病無力就醫、突遭事故家庭生活經濟陷困...等之更生及受保護管束人。	已提計畫	327,400	一、核准金額：327,400元。 二、核准項目： 1.急難救助費用:150,000元。(5,000元x30人) 2.輔導就醫費用:20,000元。(4,000元x5人) 3.協助租屋費用:30,000元。(10,000元x3人) 4.補助醫療費用:90,000元。(6,000元x15人) 5.心理諮商及治療費用:14,400元。(1,200元x2小時x6案) 6.年節關懷慰問費用:22,000元。(2,000元x11戶) 7.雜支:1,000元。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9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中途之家收容人安置費用(含三節關懷活動)	結合公益團體辦理更生人中途之家(含戒治毒、酒癮及愛滋收容安置之輔導所)補助收容人伙食費、零用金等費用。		1,197,000	1.伙食費零用金30人×6,000元×6月。 =1,080,000元 2.零用金30人×500元×6月 =90,000元。 3.三節關懷活動每節日25,000元共27,000元。	已提計畫	1,197,000	一、核准金額:1,197,000元 二、核准項目: 1.收容人伙食費:1,080,000元。(6,000元×30人x6個月) 2.收容人零用金:90,000元。(500元×30人x6個月) 3.三節(春節、母親節及端午節、中秋節)關懷活動費:27,000元。(9,000元×30人x3節)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10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愛無限」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以出監後之後續追蹤，提供更生人暨其家庭之電話連繫、面談諮詢、家庭訪視、就業輔導等，使其不僅在出監前由監所提供生、心理及社會層面之輔導，更在出監之後得到更多的資源連結與鼓勵支持，期待藉此減少犯罪動機。		158,000	協助更生人與其家庭成員解決緊張關係及衝突...等。	已提計畫	158,000	一、核准金額:158,000元 二、核准項目: 1.訪視交通補助費:36,000元。(200元x15次x12月) 2.親職專題講座講師費:8,000元(2,000元x2小時x2場) 3.團體輔導講師費：24,000元(2,000元x2小時x6場) 4.個案管理費(以戶為單位):90,000元(300元x25戶x12月)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1月30日止，並至遲於109年12月1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109年度緩起訴處分金計畫案

編號	結合單位	工作項目 (名稱)	工作內容	另結合 辦理單位	申請		備註	審查小組決議	
					預算金額	說明		金額	108.06.03-06.06審查內容
11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09年委員會及志工管理運用計畫	為使志工隊及委員會運作順暢且活絡委員志工交流，定期舉辦志工座談會並製作會訊、活動成果...等。		180,000	為鼓勵保護志工及委員參與本會業務執行，舉辦座談會，有效凝聚更多團隊力量與共識，順利推動更生保護工作。	已提計畫	180,000	一、准予補助180,000元。 二、核准項目： 1.觀摩參訪活動:25,000元。(遊覽車費含保險) 2.表揚大會:20,000元。(獎狀製作、表框:50人X200元、茶水餐盒:80元X100人、場地布置:1,000元、行政雜費:1,000元) 3.督導會議:35,000元。(2,500元X14場) 4.志工值班交通費:100,000元。(200元x2班x250日)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12	臺灣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	109年緩起訴處分金專案管理計畫	於年度終了及計畫執行完竣後陳報支用明細、用途、單據憑證、範圍等之執行情形，供檢察機關查核評估等。		336,000		已提計畫	336,000	一、核准金額:336,000元 1.行政業務費(含金融機構手續費、匯費、餘額證明、郵資、紙張、影印等雜項支出):36,000元。(3,000元x12月) 2.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包含年度計畫中所衍生的費用及第一項支出預估金額):60,000元。(5,000元x12月) 3.專案管理人員:240,000元(20,000元x12月) 二、人事費請依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本案經費不得相互勻支，並採實報實銷。 四、本申請案補助至109年12月31日止，並至遲於110年1月5日前送交核銷單據暨相關資料。 五、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補助金額，需視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而定，本署得視實際情形酌減或停止補助。
總計					2,663,458			2,613,458	